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文件

电气〔2023〕3号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实施细则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注重分类培养、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客观公正地反映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保证和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华东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华交研〔2022〕168号），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院长

副主任：分管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委员：电气、控制、交通学科负责人及导师各1人、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各专业研究生代表1名

二、参评基本要求：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发展潜力突出。若出现违纪违法

或思想道德品质评定不合格（如考试舞弊、学术不端）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或学校、学院发文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未经允许，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培养环节中出现不及格、不合格等则取消参评资格。

（2）需满足《华东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华交研[2022]168号）中的参评资格要求。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第二学年及以上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4）学业奖学金在研究生各自学年单独评定。第一学年，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博士研究生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优先获省级学业奖学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优先获得省级学业奖学金或校级学业奖学金；其他普通招考方式录取的研究生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二学年及以上研究生按照下列量化指标综合评定。

（5）涉及的论文或专利认定均需署名华东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本人的正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同等条件下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优先考虑，刊物级别认定以校科研处认定为准。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或荣誉统计截止时间为发布评奖通知的上个月末。

三、量化指标

（一）平时成绩 A

平时成绩 A 由课程成绩、开题报告成绩（含文献阅读）和导师评价成绩三部分组成：

1、课程成绩为“智慧交大”——“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课程学习阶段最新“加权平均分”。

2、开题报告成绩（含文献阅读）

根据开题报告成绩评定：优 90 分，良 80 分，中 70 分，及格 60 分，不及格 0 分，按照 2 个学分计入平时成绩。

3、导师评价成绩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科研态度、科研成效及贡献度、创新实践能力、参加学术活动等情况按五级分制给出评分，对应分值为：优 90 分，良 80 分，中 70 分，及格 60 分，不及格 0 分。导师所带的每一届研究生（学术型+专业学位）评分为优者不能超过 2 人，按照 2 个学分计入平时成绩。

4、平时成绩 A 计算公式： $A = \Sigma (K \times \text{考试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均衡系数 K： $K = \text{全校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 / \text{单门课程平均成绩}$

个人培养计划中所有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的成绩参与课程成绩计算，不考虑补修课程和实践环节成绩；非百分制成绩按相关规定转换成百分制后参与计算。

（二）科研综合能力 B

按下列分项成绩进行累加：

$$B = B_1 + B_2$$

1、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权 B_1

按发表学术论文（或专利）等级对应的分值累加，有录用通知即可。研究生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由学院进行审核并对复印件进行存档。

论文（成果）级别	分值/篇（项）
《SCIENCE》 《NATURE》	2000
IEEE会刊中的SCI一区收录期刊	800
SCI二区及以上收录期刊、中国电机工程学报、自动化学报、铁道学报	250
SCI收录期刊、发明专利授权	150

EI收录中文期刊	100
EI收录外文期刊、CSCD、CSSCI源期刊	60
北大中文核心	40

注:

(1) 除第一和第二档论文外, 多篇论文加分只计最高水平论文, 不重复累计;

(2) 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除外;

(3) 对于非学术论文性质的出版物、非本专业相关的专利等, 一律不能加分。

2、科技竞赛获奖项目 B₂

研究生就读期间参加科技竞赛项目(见附录), 获奖者可根据下列原则加分, 学院验证获奖证书原件, 存档复印件。

加分参考标准为:

比赛项目	国家级及以上竞赛			省部级竞赛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第 I 类	600	250	200	100	60	40
第 II 类	200	150	100	80	40	20
第 III 类	100	60	40	40	20	10

注: (1) 对于第 I 类集体合作项目获奖, 只认前五名, 从主持人开始按表中奖励分数依次递减(递减比例 100%、80%、60%、40%、20%); 对于第 II、III 类集体合作项目获奖, 只认前三名, 从主持人开始按表中奖励分数依次递减(递减比例 100%、75%、50%), 获奖项目如无主持人, 第 I 类按照表中奖励分数乘以 60% 计分; 第 II、III 类按照表中奖励分数乘以 75% 计分, 同一年同一类别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或同次赛事参加不同项目, 都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

(2) 除第 I 类赛事获国奖且排名第 1 的人员外, 参加多项

赛事只计最高水平加分，不重复累计；

(3) 未列入上述名单的科技竞赛及竞赛级别，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加分和竞赛级别。

(三) 重要社会工作及荣誉加分 C

参与重要社会工作，取得相应成果或获得相关荣誉可以加分。获得多项荣誉，只计最高项，具体加分方式见下表：

项目	分值	
综 合 表 现	个人先进荣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国家级：200分； 省级：100分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优秀行为受到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表彰的；	国家级：200分； 省级：100分
	向报刊杂志等媒体投稿并被录用，含文稿、摄影、美术、书法作品等；	国家级：60分/ 篇；省级：30 分/篇
	科技竞赛项目之外的赛事；	国家级：30分/ 次；省级20/次
	电气学院学术论坛主讲人。	20分/次

注：对于文稿、摄影、美术、书法作品等，只认定第一作者加分。

(四) 社会实践 D

依据研究生平时行为因素进行评定，按下列分项成绩进行累加：

$$D = D_1 + D_2 + D_3$$

注：社会实践能力 D 按下列分项成绩进行累加（其中：D₁ 单项最高限分为 60 分，D₂ 单项最高限分为 60 分，D₃ 单项最高限分为 60 分，D₁ + D₂ + D₃ 总分不超过 100 分）。

1、参加专业实践及学术文化活动 D₁

项目	分值
省级及以上级别研究生学术论坛宣读论文；	20分/次
省研究生学术论坛论文（或摘要）录用；	15分/篇
国际国内会议录用论文；	20分/篇
省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获得立项；	20分/次
校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获得立项；	15分/次
进入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创新基地积极开展项目研究满三个月以上，并取得科研成果；	20分/次
参加省级学术科技竞赛，并完成竞赛；	10分/次
参加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并完成竞赛；	20分/次
参加校级各类学术科技竞赛并完成比赛；	5分/次
参加研究生院、学院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包括讲坛、报告会、沙龙等）。	5分/次

2、社会工作与活动 D₂

项目	分值
班委、团支部委员、党小组成员、校研究生会（分研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分研会）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干事，30分由学院评分，30分由班级成员打分；	0-60分
参加研究生（博士、硕士团）下基层支教、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	20分/次

参加学校文体赛事并完成竞赛;	10分/次
参加学院文体赛事并完成竞赛;	5分/次
参加校运会入场式(广播操)表演;	10分
全程参加校运动会啦啦队方阵;	5分
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4分/次
向校报、《学思集》、《天骄》等媒体投稿并被录用,含文稿、摄影、美术、书法作品等。	15分/篇

3、各类荣誉 D₃

项目	分值	
综合表现	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	20分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优秀行为受到学校有关部门表彰的;	20分/次
	班级荣誉如全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班集体、最佳组织奖等(班委和班级成员共同投票决定);	15分/人、 10分/人、 5分/人
	科技竞赛项目之外的校级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5分/次

注:凡是参加活动的次数认定,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处签到本为准。

对于D₁集体荣誉,参加第I类学术科技竞赛只认前五名,参加第II、III类学术科技竞赛只认前三名。

四、量化结果计算

量化结果 S:

$$S = A+B+C+D$$

五、附则

- 1、本实施细则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实施细则》（电气[2021]10 号）同时废止。
- 2、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所有。
- 3、有特殊情况，经学生提出申请，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录：竞赛名单

序号	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I 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和地方省人民政府
II 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III 类	中国机器人大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全国大学生“恩智浦”杯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台达杯”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自动化学会、工业与信息化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自动化专业指导委员会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仿真学会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智能建筑工程实践职业技能竞赛	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教育土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筑设备类专业指导分委员会
国际大学生iCAN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iCAN联盟、教育部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全球华人微米分子系统学会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p>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p>	<p>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教育部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工作办公室</p>
	<p>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1. 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2. 数学建模竞赛；3. 电子设计竞赛；4. 创“芯”大赛；5. 人工智能创新大赛；6. 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7. 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8. 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等）</p>	<p>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p>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

2023年1月1日

电子专用章

抄送：存档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办公室

2023年1月1日印发